



#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温泉村老温泉浴室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

## 一、规划用地情况

(一) 规划用地位置及范围：该地块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温泉村九组，南至现状道路，西至现状道路，南北宽约 107 米，东西长约 195 米（具体用地界址见用地红线图）。

(二) 规划用地面积：18265 m<sup>2</sup>，约 27.4 亩。

## 二、用地使用性质

使用性质：商业用地。

## 三、用地使用强度

建筑密度不大于 55%，容积率不大于 3.5。

## 四、规划设计要求

(一) 建筑退距：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》的要求。

(二) 交通规划设计：

1、交通出入口方位：主出入口设置在西侧的现状道路上。

2、配套车位：

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0.6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5.0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建筑面积。

(三) 绿化规划设计:

绿地率: 不小于 20%。

(四) 城市设计:

建筑物的风格、色彩等应体现城镇形象,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, 体现现代风格。

## 五、其它遵守事项

(一) 未尽事项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(GB/T 50353-2013) 及其他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(二) 规划方案必须由有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, 报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后实施。

(三) 本设计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

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



